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宽田塘坪采石场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终稿)

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2

报告完成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宽田塘坪采石场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 定 代 表 人：应 宏

技 术 负 责 人：管自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曾 雄

报告完成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宽田塘坪采石场
安全现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3 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 号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391635887

机构名称: 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72号金涛大厦A座16楼

法定代表人: 应宏

证书编号: APJ-(赣)-002

首次发证: 2020年03月05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3月04日

业务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烟花爆竹制造业; 金属冶炼。*****

(发证机关盖章)

2022年 0月 28日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露天开采
安全现状评价人员

	姓名	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曾 雄	S011035000110202001339	032313	
项目组成员	曾 雄	S011035000110202001339	032313	
	陈 浩	12000000000300428	024027	
	邓 飞	08000000000204003	010587	
	黄伯扬	18000000000300643	032737	
报告编制人	曾 雄	S011035000110202001339	032313	
报告审核人	许玉才	18000000000200658	033460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香港	S011035000110191000617	024436	
技术负责人	管自强	S011035000110191000614	020516	

前 言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矿区位于于都县城东 90° 方向，直线距离约 25km 处，行政区域隶属于都县宽田乡行政管辖，矿区南侧距 323 国道约 5km，简易公路通至矿区，交通运输便利。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开采方式为山坡露天开采，主要生产建筑用石料。采用深孔爆破作业，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机械铲装，汽车运输。

经多次延证后，该矿山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由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赣）FM 安许证字[2022]B0072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为了确保安全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和严肃性，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组织评价人员对该矿山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矿山设计资料、安全技术与安全管理措施资料和矿山现状资料。根据该矿的生产工艺特点和环境条件，针对矿山生产运行过程，通过对其设备、设施、装置的实际情况和管理状况的调查分析，定性、定量地分析其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危险度，对划分的评价单元及单元内的因素逐项进行分析、评价，提出相应的预防对策措施。该矿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了整改，我中心评价组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到现场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已整改到位，认为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安全生产条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评价报告，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换证工作提供依据。

关键词：采石场 露天开采 安全现状评价

目 录

目 录 VII

1 概述 1

 1.1 安全评价目的 1

 1.2 安全评价依据 1

 1.3 评价范围 9

 1.4 安全评价程序 10

2 采石场概况 12

 2.1 采石场的基本情况 12

 2.2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证照 14

 2.3 企业行政区域划分、地理位置及交通 15

 2.4 矿区开采范围 16

 2.5 自然地理概况 16

 2.6 矿区周边环境 17

 2.7 矿区地质 17

 2.7.1 区域地质 17

 2.7.2 矿区地质 18

 2.7.3 矿床地质特征 18

 2.7.4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19

 2.8 项目概况 21

 2.8.1 设计及上一轮许可情况 21

 2.8.2 目前生产现状 23

 2.8.3 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及工作制度 23

 2.8.4 矿区总图布置 24

 2.8.5 开拓运输 24

 2.8.6 采剥工艺 25

 2.8.7 通风防尘 26

 2.8.8 矿山电气 26

 2.8.9 矿山防排水 26

 2.8.10 矿山供水及防灭火 27

 2.8.11 矿山压风系统 27

 2.8.12 排土场 27

 2.8.13 通信 27

 2.9 企业安全管理现状 27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0

 3.1 危险因素分析 30

 3.1.1 坍塌 30

 3.1.2 滑坡、泥石流 30

 3.1.3 触电 31

 3.1.4 物体打击 31

 3.1.5 高处坠落 32

 3.1.6 机械伤害 32

 3.1.7 火灾 32

 3.1.8 车辆伤害 33

 3.1.9 火药爆炸 33

3.1.10 爆破作业	34
3.2 有害因素分析	34
3.3 不良环境因素	35
3.4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	36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36
4、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37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37
4.2 评价方法选择	37
4.3 评价方法简介	38
5、定性、定量安全评价	39
5.1 总平面布置单元	39
5.2 开拓运输单元	42
5.3 采剥作业单元	44
5.4 穿孔爆破单元	49
5.5 电气安全单元	52
5.6 防排水单元	55
5.7 防灭火单元	56
5.8 安全管理单元	58
5.9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63
6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5
6.1 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对策措施	65
6.2 开拓运输单元安全对策措施	65
6.3 采剥作业单元安全对策措施	66
6.4 穿孔爆破作业单元安全对策措施	67
6.5 电气安全单元对策措施	68
6.6 防排水安全单元对策措施	69
6.7 防灭火单元对策措施	69
6.8 安全管理安全对策措施	69
7 安全评价结论	71
7.1 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71
7.2 各单元评价结果	71
7.3 评价结论	73
8 附件	75

1 概述

1.1 安全评价目的

安全现状评价是在系统生命周期内的生产运行期，通过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设施、设备、装置的实际运行状况及管理状况的调查、分析，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方法进行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及其危害程度的评价，查找该系统生产运行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并判定其危险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使系统在生产运行期内的安全风险控制在合理的程度内。

安全评价的目的是查找、分析和预测工程、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导致的危险、危害后果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从而达到提高系统本质安全，实现全过程安全控制，建立系统安全的最优方案，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和应急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1.2 安全评价依据

1.2.1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1993 年 5 月 1 日实施；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1986 年 3 月 19 日公布，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施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通过，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6 号修正，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第一次修正于 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公布，第二次于 2018 年主席令第 24 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2.2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4 号，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安全总局令 77 号修正)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0 号, 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5)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004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 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其进行部分修订, 自 2014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修订)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由 1995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10 月 30 日劳动部令第 4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2.3 部门规章

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 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1 号,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8 号,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5 号,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布,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5)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

第 80 号修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 号，第 80 号修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第 80 号修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第 88 号令修改；应急部 2 号令修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9)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10) 《矿山救援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16 号，2024 年 4 月 15 日应急管理部第 1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4 地方性法规

1) 《江西省工伤保险条例》(2004 年 5 月 25 日省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 年 10 月 24 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 年 9 月 17 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3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江西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江西省人大常委会第 78 号公告，2019 年 9 月 28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5 地方政府规章

1) 《江西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1 月 24 日

省人民政府令189号公布；2019年9月29日江西省政府令第241号第一次修改，自2019年10月9日起施行）

2)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年10月10日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9日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第一次修正）

3) 《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4年6月3日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9年9月29日江西省政府令第241号修改

1.2.6 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号

2)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国发〔2011〕40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

安委办〔2012〕1号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2013年9月6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

5) 《江西省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安监安一字〔2014〕76号）

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2015年2月13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

7) 《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一〔2018〕3号

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

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7〕140 号

10) 《关于印发〈江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赣安监管应急字〔2012〕63

号

11)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应急字〔2022〕49 号

1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矿安〔2022〕88 号

13)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 号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厅字〔2023〕21 号，2023 年 8 月 25 日）

1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安委办〔2023〕7 号，2023 年 9 月 9 日）

1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防范非煤矿山典型多发事故六十条措施〉的通知》

（矿安〔2023〕124 号，2023 年 9 月 12 日）

17)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赣应急字〔2023〕116 号，2023 年 11 月 17 日）

18) 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

（安委〔2024〕1 号）

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

矿安〔2024〕41 号

2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矿安〔2024〕70 号

1.2.7 标准、规范

1.2.7.1 国家标准 (GB)

- | | |
|----------------------------|----------------|
| 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 GB18306-2015 |
| 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50140-2005 |
|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GB16423-2020 |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 5)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2894-2008 |
| 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50052-2009 |
| 7)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 GB50070-2020 |
| 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50057-2010 |
| 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50054-2011 |
| 10)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B50187-2012 |
| 11) 《非煤露天矿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 GB51016-2014 |
| 12) 《爆破安全规程》 | GB6722-2014 |
| 13) 《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 | GB13495.1-2015 |
| 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18218-2018 |
| 15)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 GB39800.1-2020 |

0

- | | |
|------------------------------|----------------|
| 16)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4 部分：非煤矿山》 | GB39800.1-2020 |
| 1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55037-2022 |

1.2.6.2 推荐性国标 (GB/T)

- | | |
|---------------------------|----------------|
| 1) 《用电安全导则》 | GB/T13869-2017 |
| 2)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GB/T12801-2008 |
| 3) 《高处作业分级》 | GB/T3608-2008 |
| 4)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GB/T13861-2022 |
| 5)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 GB/T50087-2013 |
| 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29639-2020 |
| 7)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T33000-2016 |

8)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 5 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GB/T2893.5-2020

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T6441-86

10)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11) 《矿山安全标志》 GB/T14161-2008

1.2.7.3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 (GBJ)

1)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GBJ22-87

1.2.7.4 国家指导性技术文件标准 (GB/Z)

1)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2)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GBZ 2.2-2007

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1.2.7.5 国家安全行业标准 (AQ)

1)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AQ2005-2005

2)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1.2.8 技术文件

1) 《营业执照》；

2) 《采矿许可证》；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初步设计》；贵州达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5)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贵州达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6)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露天采场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估报告》，贵州达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7)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采场边坡隐患整治方案》，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2023 年 11 月 20 日；

- 8)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采场边坡隐患整治项目剩余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江西稀瑞地质勘探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 9) 《于都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中鑫矿业宽田塘坪采石场整改剩余资源进行处置的批复〉》（〔2024〕62 号）；
- 10) 于都县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采场边坡隐患整治项目堆场土石料资产公开处置拍卖，项目编号：ZC24JX07012466。

1.3 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露天开采。

评价范围：为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开采范围由 K1~K12 拐点圈定，标高+265m~+225m 间的矿体，露天采场主要生产及辅助系统，作业活动，相关配套的辅助设施及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开拓运输、采剥工艺、爆破作业、供电、供风、供水、防排水与防灭火、安全管理及周边环境等。开采拐点坐标见表 2-1。

表 2-1 开采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K1	2874140.67	39365886.76
K2	2874119.23	39365957.09
K3	2874298.10	39366052.60
K4	2874316.83	39366051.48
K5	2874334.77	39366031.91
K6	2874357.46	39365948.17
K7	2874342.61	39365945.72
K8	2874319.41	39365966.92
K9	2874293.40	39365967.37
K10	2874240.73	39365956.25

K11	2874192. 72	39365951. 06
K12	2874153. 07	39365896. 21
开采标高：+265m~+225m 开采面积：0. 015km ²		

3) 本次评价不包括：破碎工业场地、外部运输道路及职业卫生的评价。

1. 4 安全评价程序

本次安全评价程序包括：准备阶段；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确定安全评价单元；选择安全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安全评价结论；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程序如图 1—1 所示。

1) 准备阶段

明确被评价对象和范围，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项目建设资料。

2)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生产工艺流程或场所的特点，识别和分析其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3) 确定安全评价单元

在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础上，根据评价的需要，将建设项目分成若干个评价单元。

4) 选择安全评价方法

根据被评价对象的特点，选择科学、合理、适用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

5) 定性、定量评价

根据选择的评价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定性、定量评价，以确定事故可能发生的部位、频次、严重程度的等级及相关结果，为制定安全对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6)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根据定性、定量评价结果，提出消除或减弱危险、有害因素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及建议。

7) 安全评价结论

简要列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评价结果，指出建设项目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明确应重视的重要安全对策措施，给出建设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结论。

8)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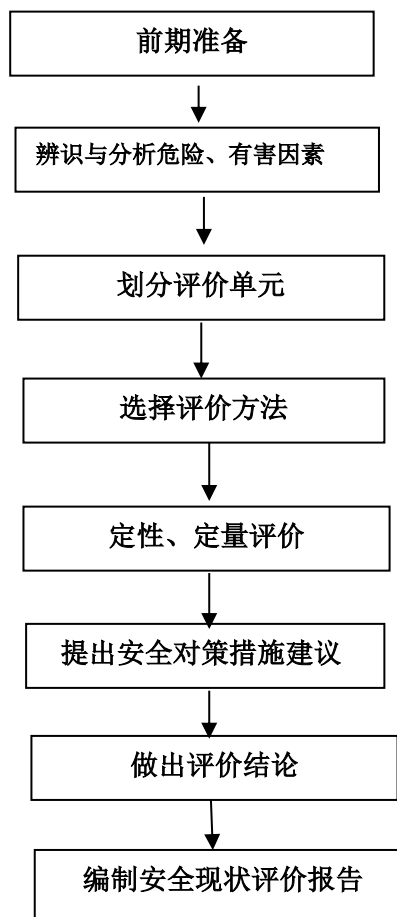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现状评价程序图

2 采石场概况

2.1 采石场的基本情况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是一个开采多年的老矿山，原名于都县宽田红星采石场，2009 年 12 月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因于都县宽田乡红星采石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采矿权被于都县人民法院拍卖处置，2018 年 6 月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网上拍得采矿权，矿山名称更名为“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

2015 年 1 月，矿山根据《江西省安监局、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安监管一字〔2014〕76 号）文件要求，委托湖南联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于都县宽田乡红星采石场露天开采整改方案设计及安全专篇》。

2020 年 2 月，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赣州金际和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了《江西省于都县宽田乡塘坪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重新圈定了矿体。2020 年 11 月，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华策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了《江西省于都县宽田乡塘坪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三合一方案》）。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于都自然资源局为其颁发了新《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30 万 t/a，开采矿种：普通建筑用灰岩，《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矿区面积：0.0405km²，开采深度：由 +280m 至 +225m。

于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发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0731-30-03-050641）对本项目进行立项核准备案。

2021 年 5 月，矿山委托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并提交了《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2021 年 11 月，贵州达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和《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022 年 3 月，贵州朗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经企业申请，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FM 安许证字〔2022〕B0072 号、赣市行审证（3）字〔2022〕151 号，许可范围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有效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于都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延证手续，颁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30 万 t/a，开采矿种：普通建筑用灰岩，《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2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矿区面积：0.0405km²，开采深度：由+280m 至+225m。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实行矿区一班组分级管理，以矿区管理为主的管理机制。矿山设有主要负责人 1 人，安全管理人员 2 人，工程技术人员 3 人（退休返聘），矿山共计从业人员 20 人。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矿山企业基本概况表

矿山企业名称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环城西路（福城花园）		邮 编	342300	
主要负责人	谢小强	联系电话	13576767619	从业人员	16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安全管理人员	1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0 万 t/a	
设计单位	贵州安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证照

经核查，该矿《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参加安全管理培训考核合格，分别取得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矿山为员工办理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矿山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评审备案。

表 2-1 矿山证照一览表

《营业执照》发证单位及编号	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1MA384HQF60
《采矿许可证》发证单位及编号	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证号：C3607312009117130044593 有效期至 2026-1-30
《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及编号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 FM 安许证字[2022]B0072 有效期至 2025-4-2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发证单位及编号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长顺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都分公司签订了爆破服务协议，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8 日，且 2025 年 2 月 1 日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长顺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
《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发证单位及编号	谢小强：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证号：360731199204106532 有效期至 2026-3-15
《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发证单位及编号	王松琦：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证号：360731199704240033 有效期至 2027-4-28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管理人员》发证单位及编号	钟水石：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证号：362102197802026610 有效期至 2026-3-15

机电专业技术人员	张文忠：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赣人社字〔2009〕399 号，管理号：3600009200568
地质专业技术人员	廖文平：地矿专业，工程师，赣地矿字〔2021〕2 号，管理号：36202013026910
采矿专业技术人员	孙志民：采矿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
低压电工作业人员	黄小金：证号：T362132197503176916，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低压电工作业人员	谢小剑：证号：T360731199009066512，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孙 红：证号：T360731198905250313，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李翠良：证号：T360731198311220379，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21 日

2.3 企业行政区域划分、地理位置及交通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位于于都县城东 90° 方向，直线距离约 25km 处。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5° 39′ 38″，北纬 25° 58′ 18″。矿区有 2 公里简易公路与乡村公路相接。矿区地处于都黄麟乡至宽田乡公路东侧约 5km，距 323 国道约 4km，交通较方便。（见交通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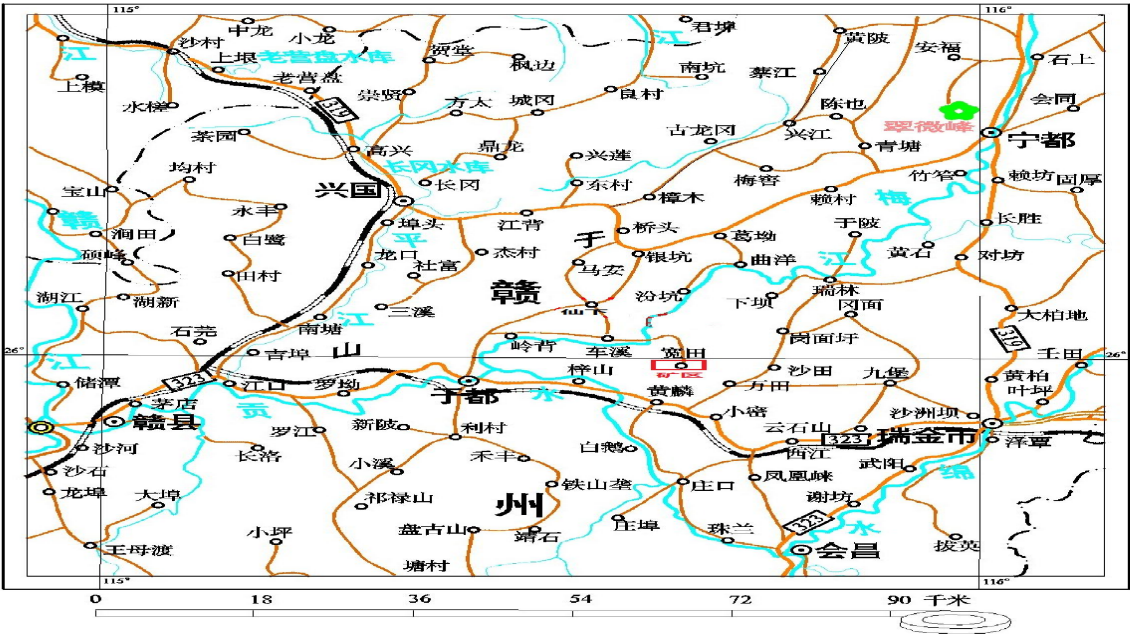


图 1 交通位置图

矿区所在行政区划隶属于都县宽田乡管辖；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4 矿区开采范围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矿区《采矿许可证》划定的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拐点坐标、开采深度、矿区面积见表 2-2。

表 2-2 矿区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2874367.23	393655912.08
2	2874325.24	39366067.09
3	2874119.23	39365957.09
4	2874177.23	39365767.08
开采深度	+280-+225m 标高	
矿区面积	0.0405km ²	

2.5 自然地理概况

矿区地貌属丘陵地貌，山脊总体上呈北西向展布，海拔标高 200m-350m 之间，相对高差 150m，矿区西部低，东部高，山坡坡度一般在 20° -55°，植被不发育。

区内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润，阳光充足，雨水充沛，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8.6℃，最高温度 38℃，最低温度-5℃，无霜期 280 天左右，年均降水量 1640mm，多集中在 4-7 月。

矿区历史最高洪水位标高、矿区风向、主导风向、覆土深度及山洪特征等资料矿山企业、地质报告、整改方案中暂未提供。

本区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以水稻种植为主，种植业是其主要经济来源。区内交通运输条件便利，水、电及劳动力资源供应充足。

2.6 矿区周边环境

根据矿山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矿区 1000m 可视范围内无铁路、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通过；矿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高压线；矿区西北侧约 287m 处有 4 栋民房，距离开采范围距离约 437m，矿区西侧约 370m 处有 1 东民房，距离开采范围距离约 530m，除此，矿区周边 300m 范围内无相邻矿山，无民居、学校、无大型水库、自然保护区、国家保护名胜古迹和其他设施，露天开采条件较好。

该矿开采的矿体为灰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对周边环境无大的影响。矿区有简易公路与乡村公路相接，矿区交通运输较方便。

2.7 矿区地质

2.7.1 区域地质

矿区大地构造位置处于赣西南拗陷（III₇）信丰—于都拗褶断东（IV₁₉）北部，宽田晚古生界宽田拗陷南部。

区域内出露地层主要有震旦系、寒武系、泥盆系、石炭系和第四系。

震旦—寒武系为一套海相泥砂质复理石及硅质岩建造；泥盆系为一套潮坪相碎屑岩建造；石炭系是一套滨海——浅海相碎屑岩夹含煤建造和碳酸盐建造；第四系为一套松散的冲积、坡积、残积层，沿河谷及其两侧低洼处分布。

区内构造活动强烈，褶皱及断裂构造发育。震旦、寒武系组成区内紧密线形复式基底褶皱，其轴向呈南北向展布。晚古生代地层组成近南北向开阔向斜。断裂构造主要发育北北东向，南北向及北西向几组，以北北东向及北西向两组最为发育。

岩浆岩主要分布于矿区东南地区，主要为奥陶纪岩浆侵入型花岗岩（万田岩体）。

区内矿产主要有灰岩、白云岩、耐火粘土、煤及建筑石料等非金属矿种。

2.7.2 矿区地质

1) 矿区地层

矿区位于白鹅-冈面大断裂中段万田岩体西侧的古生代小盆地中。

矿区内出露地层有石炭系上统黄龙组 (C_{2h}) 和第四系 (Q_4)。

(1) 石炭系下统梓山组 (C_{1z})

分布于整个矿区，岩性为白色、浅灰色，岩层呈厚层状白云岩、夹灰岩。岩层中充填有少量白色方解石细脉或团块。

(2) 第四系 (Q_4)

分布于矿区西北部地势低洼的沟谷及其两侧，由腐殖土、亚砂土、砂砾石层等组成。厚度 0.5m~2.5m。

2) 构造及地震

矿区范围内未见大的断裂构造，岩石节理裂隙较发育，主要的一组产状为 $120^\circ \angle 25^\circ$ ，延长不大，一般 1m~2m。

根据江西省住建厅江西省地震局 2015 年编制的《江西省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矿区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震动参数小于 0.05g，区域稳定性较好。

3) 岩浆岩

矿区内未见岩浆岩出露。

2.7.3 矿床地质特征

1) 矿体规模、形态及产状

(1) 矿体的分布

矿体分布于矿区范围内 0.0405km²，分布标高为 280m 至 225m，矿体呈北东向面状展布。矿区范围内的整个山体主要为灰岩。

(2) 矿体规模、形态

采矿许可证矿权范围 0.0458km^2 内，矿山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体主要由灰岩组成。矿区出露地层主要为石炭系梓山组 (C_{1z}) 及黄龙组 (C_{2h}) 和第四系 (Q_4)。矿区主要发育一组近南北向裂隙，倾向东，倾角 $50^\circ \sim 60^\circ$ 。裂隙长几十米至百余米，宽约 1 厘米至几厘米，个别充填有方解石石脉，其他无充填物。矿体裸露地表，深部无工程控制，部分地表岩溶凹洼处有浮土充填，厚度 $0.3\text{m} \sim 1.2\text{m}$ 。赋存标高 $340\text{m} \sim 200\text{m}$ 。覆盖层薄，矿山可露天开采。

棕红色条带状灰岩夹层需要剥离，但剥离量较小。

(3) 矿体的产状

矿体层状，似层状产出。长度 170m ，宽 70m ，厚度约 $35\text{m} \sim 150\text{m}$ 。

2) 矿石质量特征

矿石为灰岩，呈灰色、灰白色、棕红色，隐晶质至细粒结构，块状构造。矿物成分主要为方解石、白云石、少量玉髓、石英、矿石致密、性脆，断面较粗糙。矿石化学成分为白云岩、白云质灰岩 $\text{CaO } 36.18\% \sim 44.60\%$ ， $\text{MgO } 9.05\% \sim 15.80\%$ ， $\text{SiO}_2 0.90\% \sim 1.84\%$ 。含硅质灰岩 $\text{CaO } 47.5\%$ ； $\text{MgO } 5.70\%$ ； $\text{SiO}_2 4.90\%$ 。

根据瑞金—于都地区 1:10 万水文地质普查资料，矿区灰岩比重 $2.50\% \sim 2.60\%$ ，吸水率 $0.38\% \sim 0.42\%$ ，饱和抗压强度 $95.5 \sim 98.5\text{MPa}$ 。岩石露头经伽马照射率测定，平均值为 $3.05 \times 10^{-6} \text{ nc / kgh}$ ，对人体健康无影响。矿区灰岩致密坚硬，是公路、桥梁、水利设施及民用建筑的较好石料。

2.7.4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2.7.4.1 水文地质简况

矿区属中山区地貌，最高海拔标高 $+286.8\text{m}$ ，最低海拔标高 $+211.06\text{m}$ ，相对高差约 75.74m ，矿区西部低，东部高，地表坡度一般 $35^\circ \sim 55^\circ$ ，最陡 65° ，区内植被不发育，灰岩矿体裸露地表，适宜露天开采。

当地侵蚀基准面为+180m，未采矿体标高位于+225-+280m 之间，位于侵蚀基准面之上。矿区范围地表无大的水体存在，主要为构造裂隙水，山沟多为干谷，仅小溪常年流水。地表水受大气降雨和地下潜水补给。

矿体内部无岩溶现象，仅在地表有轻微岩溶侵蚀现象，以溶洞形式，大小为 5cm×10cm, 分布较少，发育较差。

矿山工业用水取自矿区西北面约 3km 内溪水河流，该溪流常年有水，可满足工业生产要求，生活用水取自厂区内所打水井及附近村庄通管道引致矿区，可作为矿山、水泥厂生活用水。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体呈致密块状体，节理、裂隙不发育，又处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之上，为极弱含水层。地表水除极少量沿裂隙渗入地下矿体外，绝大部分沿地表自然排泄于矿区沟谷中。矿区溪水长年流水不断，清澈透明，水质良好，可满足矿山生产、生活用水。矿区水文地质条件为简单类型。

2.7.4.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体呈致密块状体，矿体及四周岩石单一，均为隐晶质白云岩灰岩，其力学强度高、结构面不发育，矿体内发育的两组节理、裂隙规模很小，多为长度仅 1-2m 的陡倾角(或缓倾角)闭合型节理裂隙，整体稳定性好。裂隙以北西向为主，倾角陡立，宽度为 5-10cm，1m 左右的陡倾角(或缓倾角)闭合型，密度稀疏，百米内出现 3 条。另一组裂隙以北东向为主，倾角呈直立状态，宽度为 5cm，1-2m 左右的陡倾角(或缓倾角)闭合型，密度稀疏，百米内出现 2 条。矿体上部覆盖的浮土层及风化-半风化层厚度 1.0m 左右，且大部分已被剥离，待矿体开采时先行剥离，矿区工程地质问题一般。

从露天采场观察，岩层为厚层状、巨厚层状，矿区矿体倾向与开采边坡方向斜交，岩石/层裂隙不发育，岩石坚硬、稳固，除局部有少量掉块现象外，现采场未发现坍塌、滑坡等现象，采场按台阶开采，除台阶高度偏高外，边坡基

本能按开发利用方案要求开采，但是，随着采矿深度增加，边坡高度越来越大，应加强边坡观察，做好预防措施；矿区东面局部采场台阶超高，边坡较陡，虽然目前未产生崩塌现象，但是后期仍存在一定的可能性，需重点防护。

在开采过程中，矿山要做好剥离浮土及废石的堆放处置，防止暴雨季节形成泥石流地质灾害。同时要注意采场边坡的稳固性，防止崩塌或松动岩块滑落，确保生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矿床开采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

2.7.4.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山为露天开采，开采对象为灰岩，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不会有大的影响。但矿山开采对生态环境，自然景观的总体格局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开矿剥离的碎石废渣应集中堆放，并要做好挡土墙，防止暴雨季节废渣流入下面农田或堵塞山涧水系。在开采矿体的过程中应自觉遵守水保，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加强土地复耕和植被的保护工作。

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2.8 项目概况

2.8.1 设计及上一轮许可情况

(1) 设计情况

2021年11月，贵州达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主要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开采方式：采用山坡露天开采。开拓运输方式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泥结碎石结构路面。

开采深度：+265m~+225m 标高；

台阶高度：10m~15m；

开采台阶：布置+265m、+250m、+235m、+225m 平台；

台阶坡面角：65° ；

平台宽度：安全平台 5m，不设清扫平台；

终了边坡角：东北侧 46° ， 东侧 28° 。

生产规模：30.0 万 t/a。

采剥工艺：采用深孔爆破、挖掘机铲装和汽车运输工作，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供电：矿山电源来自于于都县宽田乡变电所 10kV 农网线，T 接后架空线路输至矿区。

供水：凿岩设备自带捕尘装置，铲装矿石及道路防尘，采用洒水车洒水。

消防用水采用 10m³ 移动水箱供水，布置在采场东侧+265m 平台靠近坡脚位置，后期随工作面位置移动，取水点为矿区东侧境界外水塘，标高+208m，采用洒水车移动水箱进行补水。

运输：矿山已有 5 台自卸汽车负责矿石及表土的运输。

排土：不设排土场。

防排水：矿山为山坡露天开采，采用自流排水方式。在采矿场及工业场地周边设置截排水沟，将水引至场地外。

(2) 上一轮安全评价及许可状况

2022 年 3 月，贵州朗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评价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开采范围由 K1-K12 拐点圈定，面积 0.015km²，+265m~+225m 标高的矿体。验收时采场形成+265m、+250m、+235m 平台，其中+265m 已靠帮，形成安全平台，+250m 为凿岩平台，+235m 为铲装平台。

2022 年 4 月 29 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赣) FM 安许证字[2022]B0072、赣市行审证(3)字(2022)151号,许可范围为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0万t/a,设计开采台阶+250m、+235m、+225m等三个台阶,台阶高度15m/10m,工作台阶坡面角 65° ,终了边坡角:东北侧 46° ,东侧 28° 。

2.8.2 目前生产现状

现场勘察时,在采场东侧形成了+282m、+272m、+265m、+250m、+235m、+225m等平台,以及历史上形成的+215m台阶,且+282m、+272m、+265m、+250m、+235m、+225m等平台大部分位于矿山采矿许可证规定区域外,2022年6月11日,于都县自然资源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自然资矿罚决自[2022]12号)。

采场东侧台阶高度分别为7m、10m、15m。在+282m、+272m、+265m、+235m、+225m标高设置了安全平台,宽度5m;在+250m平台设置了清扫平台,宽度6m。在采场北侧形成了+250m、+235m、+225m平台,台阶高度为10m、15m;在+250m、+235m、+225m标高设置了安全平台,宽度5m。

目前开采作业面布置在3号拐点附近,正在开采+225m平台,台阶高10m;其中+235m为凿岩平台,宽度12m;+225m为铲装运输平台,平台宽30m。

2.8.3 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及工作制度

矿产资源储量:2024年4月江西稀瑞地质勘探有限公司编制的《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采场边坡隐患整治项目剩余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截至2024年3月31日,矿区范围内估算剩余保有推断可利用石料量加上采场边坡隐患整治项目剩余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处置的2.60万 m^3 (7.02万吨)。该采石场已经进入收尾阶段,主要是对原已生产的石料进行销售。

生产规模:30万t/a;

产品方案：建筑石料用灰岩；

工作制度：矿山生产实行连续工作制，年工作 300d，每天 1 班，每班 8h。

2.8.4 矿区总图布置

1) 总图布置

破碎站：位于矿区西南侧，距离设计开采范围最近距离 220m，距离采场开采作业平台最近距离 260m。

变压器和配电房：位于破碎站北侧，距离破碎站约 25m 建有变配电房；在石灰窑西侧安装有 1 台变压器，相距约 25m。

地磅房：距离设计开采范围最近距离 217m，距采场作业工作面 250m 处。

石灰窑：位于矿区西南侧，距离设计开采范围最近距离 132m，距离采场作业面 175m。

办公生活区：位于进矿公路旁，距矿区西侧 232m，距采场作业工作面 385m 处。

矿区西北侧约 287m 处有 4 栋民房，距离开采范围距离约 437m，矿区西侧约 370m 处有 1 东民房，距离开采范围距离约 530m。

2) 内、外部运输

外部运输和内部运输方式均为汽车运输。

内部运输主要为开采矿石，矿山开采的矿石采用 15t 汽车运至碎石场，矿山公路Ⅲ级碎石公路。

矿山外部运输量主要为建筑用石料，自卸式载重汽车外运。火工材料由江西长顺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负责用车辆运送。

2.8.5 开拓运输

矿山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

矿区地处于都黄鳞乡至宽田乡公路东侧越，有 2km 简易公路与乡村公路相

接，该公路直达矿山地磅房、办公室。采场上山公路设在采场东南侧，途经配电房、矿山办公室、碎石加工区与采场南侧矿山公路相连。

上山公路从矿区南侧破碎站卸料口引入，标高+235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宽 6m，坡度 7.2%，最小转弯半径 15m，最小会车视距 50m，道路外侧置了安全车挡。

矿区运输道路内侧设有排水沟，排水沟为矩形，宽 0.4m，深 0.3m。

矿区采场、运输道路等场所分别设有各类安全警示标志和限速 10km/h 标识牌。

2.8.6 采剥工艺

矿山采用山坡型露天台阶分层自上而下开采，目前正在开采作业面位于矿区 3 号拐点，平台为+235m、+225m 平台、台阶高 10m，其+235m 凿岩平台宽约 12m，+225m 铲装平台宽约 20m。

凿岩穿孔作业：采用志高 ZGYX-423 型一体式潜孔钻机一台，自带空压机。钻孔直径 90mm，孔深 20m，耗气量在 0.5MPa。

爆破作业：炸药选用 2[#]岩石乳化炸药，数码电子雷管，多段微差爆破，采用延时爆破起爆方法。每 3~5 天爆破一次，白班进行爆破作业。二次破碎采用挖掘机配备破碎锤进行二次破碎。

铲装作业：矿岩经爆破后，用 1 辆洒水车，3 台 PY-30 型雾炮机进行除尘处理。矿山采用卡特 326、卡特 323GX、卡特 340 挖掘机将矿岩装入东风 12t 自卸式汽车，运至碎石场。矿山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主要参数	台数	备注
01	变压器	S ₁₁ -630/10	2	
02	液压挖掘机	CAT326、CAT323GX、CAT340 型	3	各 1 台

03	自卸汽车	载重 12t	5	
04	潜孔钻机	志高 ZGYX-423 型	1	

2.8.7 通风防尘

采用湿式作业，喷雾除尘。露天采场主要为粉尘危害，在凿岩爆破、铲装、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矿山采用的志高 ZGYX-423 型潜孔钻机自带捕尘装置，采装矿石及道路防尘，采用 1 辆洒水车，3 台 PY-30 型雾炮机进行除尘处理。作业人员佩戴有防尘口罩。

2.8.8 矿山电气

矿山供电电源来自于都县宽田乡变电所 10kV 农网线路，经 T 接后用架空线路输至矿区，变压后经配电房输至各用电点。

在破碎站北侧平台上安装有 1 台 S₁₁-630/10 型变压器，在旁设置一配电房，内设变配电设施及功率补偿屏等电力控制及保护设施。该变压器供工业场地内的办公、照明、机修、破碎机等设施、设备用电，采用中性点接地系统，为三相四线制。在石灰窑西侧安装有 1 台 S₁₁-630/10 型变压器供石灰窑电气设备供电。

配电电压均采用 380/220V。

变压器高压侧安装跌落式开关和氧化锌避雷器，低压出线均装设带过电流保护和电流速断保护的空气开关及接地保护。

2.8.9 矿山防排水

采场排水采用自流排水方式。采场境界周边设有深 0.5m、宽 0.8m 截水沟，采场+250m 清扫平台上开挖宽 0.4m，高 0.4m 排水沟。

2.8.10 矿山供水及防灭火

在采场东侧+265m 平台靠近坡脚位置放置有 2 各移动水箱，每个移动水箱容积 10m³，采用洒水车对移动水箱进行供水。

矿山主要在机修车间、变配电室、生活区、挖掘机、运输车辆等处已配备了灭火器。

2.8.11 矿山压风系统

矿山采用志高 ZGYX-423 型一体式潜孔钻机，自身配置的供气设施，不需单独设置供气系统。

2.8.12 排土场

矿山未设排土场。

2.8.13 通信

矿山通信联络畅通，采用手机联络通信。

2.9 企业安全管理现状

1) 安全组织机构设置

矿山现有的作业人员有：主要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员 2 人，工程技术人员 3 人，矿山总人数为 16 人。矿山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

2) 安全教育培训及取证情况

企业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每年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培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经教育培训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从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

3)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企业建立了矿山管理制度和制定了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 应急救援预案

1) 企业编制了《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报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607002025007。

2) 矿山已制定并颁布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备有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

3) 矿山与赣州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签订了《矿山救护服务协议书》。

5) 安全投入及工伤保险

为了提高矿山的本质安全，企业应根据本身的实际情况，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资〔2022〕136 号文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 2 元/吨标准提取，矿山采矿许可证核定采矿为 30 万 t/a，实际生产规模为 30 万 ta，计提取 60 万元安全措施费用。安全资金投入主要包括：（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施；（2）安全培训、评价和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3）隐患整改；（4）劳动防护用品；（5）其他。

矿山为从业人员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号为 PZIT202436070000000115，投保人数为 16 人；为孙志民等 4 名退休返聘人员办理了意外伤害险，保险合同号为 3600027350420288。详见附件。

6)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已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工作，企业正等待赣州市应急管理协会受理通知，提交安标化复评材料。

7)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矿山开展了矿级、班组级安全检查工作，以及定期与不定期安全检查工作，安全检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记录不够全，应完善安全检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矿山制定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登记管理治理等制度，明确了管理人员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矿山安全隐患排查及隐患治理。矿

山在综合检查和每月专项检查及班组日常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记录在隐患排查记录表中，并对记录中的隐患安排人员及时整改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实现矿山安全正常生产。矿山组织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已录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

8) 安全事故情况

近三年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根据矿山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情况，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6441-1986），综合考虑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产品物质特性等，结合同类企业的经验教训，分析确定该企业主要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3.1 危险因素分析

3.1.1 坍塌

是指在外力或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的强度极限或因结构稳定性破坏而造成的事故，矿山存在主要坍塌场所有：1）地面排土场；2）采场的高陡边坡；3）违章超高堆放物质处。

引起坍塌的主要原因有：1）当岩体的结构面与边坡平行时，以及结构面和边坡面倾角太陡时，由于边坡的底脚的岩体受压破坏或人为开采破坏，上部岩体将失去支撑，原有的应力和平衡被打破，在次生应力的作用下，边坡就会坍塌；2）不按开采顺序，在台阶底部掏采，形成伞檐和悬空顶，上部岩石失去底部支撑，岩体滑落。

坍塌事故是恶性事故，直接威胁作业人员的安全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1.2 滑坡、泥石流

是指由于不规范的开采（边坡角太陡以及底部掏采）在外力或重力的作用下，使岩石的物理性能降低，造成采场多个台阶同时坍塌形成大面积的山体滑坡，同时形成泥石流。

排土场未按设计要求堆放废土，造成高陡边坡，遇大雨或久雨时，出现大面积坍塌和滑坡，造成泥石流。

该矿山存在滑坡和泥石流的主要场所有：1）露天剥离台阶；2）露天边坡。

引起滑坡和泥石流的主要原因有：

1) 地质构造原因。滑坡一般要满足 4 个条件：（1）结构面倾向、走向与边坡一致；（2）结构面的倾角小于边坡倾角；（3）结构面的下端在边坡上出露；（4）结构面的两端有自由面或其他结构面。当边坡上出现上述情况，又边坡底采空，岩层自身的强度不够抵抗滑坡体向下滑动的力时，就会发生沿层面滑落现象。

2) 违反《规程》要求。如不分台阶或不分层开采，造成高陡边坡等。

滑坡和泥石流带来的危害是相当严重的，往往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

3.1.3 触电

矿山维修和照明等用电设备供电线路长，导线长期在露天经受日晒雨淋绝缘易老化，配电设备经常动作，接线柱头易起弧烘损，常出现带电裸体，因此，当人们触摸到上述导线和带电裸体设备时会造成触电伤害。

导致触电的主要因素有：1) 电气设备、设施漏电；2) 供电线路绝缘不好或损坏；3) 供电线路短路；4) 高压配电设备、设施电弧；5) 作业人员误操作；6) 电气设备、设施保护装置失效；7) 触及供电裸线或供电线路断裂跌落；8) 运行设备或人员意外碰触供电线路等。

矿区位于南方丘陵地区，年雷暴日数多，地面建筑物及人员易受雷击。

3.1.4 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是指物体在重力或其他外力作用下产生运动，打击人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如高处浮石脱落、高处物体跌落、物体抛掷等均可造成物体打击。

该矿山存在物体打击的场所主要有：1) 台阶坡面处；2) 台阶底部铲装作业处。

引起物体打击的主要原因有：1) 台阶上部和台阶坡面上的松石、浮石没有

及时处理干净；2) 高处物体存放不稳当；3) 铲装作业时，用力过猛或用力不够。

物体打击时，物体直接打击人体，往往造成人员伤亡。

3.1.5 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是指在高处作业发生坠落造成的伤亡。矿山作业台阶高度均在 2m 以上，属高处作业，因此，高处坠落的危险是矿山最危险的因素和最常见事故隐患之一。

矿山高处坠落危险的场所主要有：矿山的台阶和边坡。

引起高处坠落的主要原因有：1) 凿岩或清理台阶坡面上浮石、松石时没有系安全带或安全带使用不当；2) 各类操作平台没有防护栏。3) 人员在台阶边缘活动。

3.1.6 机械伤害

机械伤害是指矿山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运动（静止）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引起的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刺等伤害，各类转动机械的外露传动部分和往复运动部分都有可能对人体造成机械伤害。存在机械伤害的设备、设施主要有：1) 凿岩设备；2) 穿孔作业、装载作业、运输作业。

引起机械伤害的原因有：1) 各类旋转、往复运动部件没有安全防护罩；2) 使用机械不当或违反技术操作规程。

3.1.7 火灾

火灾具有突发性的特点，虽然存在有事故征兆，但是由于监测、预测手段不完善，以及人们对火灾发生规律掌握不够等原因，火灾往往在人们意想不到的时候发生，矿山不存在自燃性，火灾主要为外因火灾。

存在火灾的场所有：1) 矿部、机修房及配电室等；2) 存放油料的库房
3) 工业场所外围山林。

引发火灾的原因主要有：1) 生产和生活用火不慎；2) 物料的原因；3) 环境的原因；4) 建筑材料选用不当；5) 违规开展动火作业。

火灾事故后果往往比较严重，容易造成重大伤亡。

3.1.8 车辆伤害

运输车辆在生产区域内行驶及装卸作业过程中，由于思想麻痹、违章操作、车况不良、环境以及管理缺陷等原因，有可能导致车辆伤害事故发生。车辆伤害事故类型有碰撞、碾轧、刮擦、翻车等。

矿山易发生车辆伤害的地点有：1) 厂内运矿道路；2) 会车点；3) 采场铲装作业面。

造成车辆伤害的原因主要有：1) 超速行驶；2) 疲劳驾驶；3) 跟车过近，未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4) 不按规定线路行驶；5) 出车前未排查车辆异常情况。

车辆伤害事故无明显的征兆，使得事故更具突发性和危险性。

3.1.9 火药爆炸

民用爆破器材是矿山采掘作业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炸药从地面炸药库往矿山运输的途中，装药和起爆的过程中，未爆炸或未爆炸完全的炸药在装卸矿岩的过程中，都有发生爆炸的可能。存在炸药爆炸危害作业区域有：1) 爆破器材临时炸药存放点；2) 爆破器材的搬运过程；3) 爆破作业和爆破工作面；4) 盲炮处理和凿岩作业；5) 装岩和卸矿过程中；6) 爆破器材废品处理等。

炸药爆炸的原因：1) 自爆。自爆是爆破器材成分不相容或爆破器材与环境不相容而发生的意外爆炸，因此，雷管和炸药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剧烈碰撞就可能引起炸药爆炸。2) 引燃。由于管理不严，地面炸药库，雷管库或临时存放

点的炸药，雷管在外力（火、静电）作用下会发生爆燃和爆炸。3）凿岩时不按规程要求，沿残眼凿岩，使未爆炸或爆炸不完全的炸药爆炸。

炸药爆炸产生的震动、冲击波和飞石对人员、设备设施、构筑物等有较大的损害。

3.1.10 爆破作业

爆破作业是矿山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工序，其作用是利用炸药在爆破瞬间放出的能量对周围介质做功以破碎矿岩，达到掘进和采矿的目的。

常见的爆破危险有爆破震动、爆破冲击波、爆破飞石、拒爆、早爆，迟爆等，易发生爆破事故的场所有：运送炸药的路径、爆破作业的工作面，爆破后的工作面，爆破器材加工地等。

导致爆破事故的主要原因有：放炮后过早进入工作面，盲炮处理不当或打残眼，炸药运输过程中强烈振动或摩擦；装药工艺不合理或违章作业，警戒不到位，信号不完善，安全距离不够；爆破器材质量不良；非爆炸专业人员作业，爆破作业人员违章操作。

爆破伤害是矿山最主要的危险因素之一，一旦发生爆破伤害，其后果是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2 有害因素分析

3.2.1 粉尘

矿山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粉尘危害性的大小与粉尘的分散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粉尘物质组成及粉尘浓度有关，一般随着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和有害物质的增加而增大，不同粒级粉尘中，呼吸性粉尘对人的危害最大，人员长期吸入粉尘后，使肺组织发生病理学改变，因此丧失正常的通气和换气功能，严重影响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存在粉尘的场所主要有：1) 凿岩和爆破工作面；2) 铲装作业工作面；3) 产品装运点。

产生粉尘危害的主要原因有：1) 凿岩采用干式作业；2) 个体防护不当；3) 运输公路干燥未洒水降尘。

3.2.2 噪声与振动

噪声是使人感到不愉快的声音，不仅对人体的听力，心理、生理产生影响，还可引起职业性耳聋，而且对生产活动也产生不利影响，在高噪声环境作业，人的心情易烦躁，易疲劳，反应迟钝，工作效率低，可诱发事故。

矿山产生噪声和振动的设备和场所主要有：1) 凿岩机和凿岩工作面；2) 挖掘机作业爆炸作业场所等。

噪声及振动产生的原因：噪声与振动来源于气动凿岩工具的空气动力噪声，各设备在运转中的振动、摩擦、碰撞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电动机等电气设备所产生的电磁辐射噪声。

3.3 不良环境因素

3.3.1 高、低温

主要指恶劣天气条件下的不安全因素，如夏秋炎热高温，露天作业易造成中暑；冬季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 以下，露天作业易造成霜冻。因而，造成观察判断失误间接引发伤害事故。

3.3.2 雷电

雷暴是一种自然现象，能破坏建筑物和设备，并可导致火灾和爆炸事故，其作用时间短暂，具有突发性。

矿山采场的设备设施和建筑，如穿孔设备、铲装设备等是比较易遭雷击的

目标。工程采取的防雷措施是预防雷暴的重要手段，但是，如果防雷系统设计不科学、安装不规范或防雷系统的接闪器、引下线以及接地体等维护不良，使防雷接地系统存在缺陷或失效，雷暴事故将难免发生。而雷暴的后果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轻则损坏设施造成停产，重则造成多人伤亡和重大的财产损失。

3.3.3 地震

地震是一种能产生巨大破坏作用的自然现象，对建筑物破坏作用明显，威胁设备、人员的安全。预防地震危害发生的主要措施是根据地质特点合理设防。

3.4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

包括人的失误、管理上的缺陷以及设备故障。人的失误是指负荷超限、健康状况异常、从事禁忌作业、心理异常等因素、工作中存在三违现象；管理缺陷是指生产过程中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如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投入不足等行为；设备缺陷是指设备、元件由于设计、制造、安装等过程出现偏差而造成设备达不到验定功能的现象。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评价项目不设爆破材料库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企业与江西长顺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爆破服务协议和安全管理协议。企业使用爆破器材时由爆破公司当天配送，结余的爆破器材当天退回。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相关规定及现场勘查情况，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4、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1.1 概述

评价单元是在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的和评价方法需要，将系统分成有限的、确定范围的评价单元。

作为评价对象的建设项目装置（系统），一般是由相对独立，相互联系的若干部分（系统、单元）组成。各部分的功能，含有的物质，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危险性和危害性以及安全指标均不尽相同，以整个系统作为评价对象实施评价时，一般按生产工艺或场所的特点将评价对象划分为若干个评价单元分别进行评价，再综合为整个系统的评价。将系统划分为不同类型的评价单元进行评价，不仅可以简化评价工作，减少评价工作量，避免遗漏，而且由于能够得出各评价单元危险性（危害性）夸大整个系统危险性（危害性）的可能，从而提高了评价的准确性，降低了采取安全对策措施的安全投入。

4.1.2 评价单元划分

矿山采场无用电设备，主要是办公室、厂区照明及小型电气用电。根据矿区的生产特点，结合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情况，评价项目划分以下评价单元进行评价，即：1）总平面布置单元；2）开拓运输单元；3）采剥作业单元；4）穿孔爆破单元；5）电气安全单元 6）防排水单元；7）防灭火单元；8）安全管理单元。

4.2 评价方法选择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极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定性、定量的安全评价的方法，评价的方法选择是根据评价的动机评价具体目标和要

求的最终结果，评价资料的占有情况以及安全评价人员素质，考虑评价对象的特点而确定的，针对该企业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特征，选用安全检查表分析法。

4.2.1 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企业划分的评价单元及采用的评价方法如下表 4-1。

表 4-1 企业划分单元及其采用的评价方法表

评 价 单 元	选 用 评 价 方 法
总平面布置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开拓运输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采剥作业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穿孔爆破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电气安全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防排水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防灭火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管理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4.3 评价方法简介

4.3.1 安全检查表分析法

安全检查表分析是利用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已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与一般工艺设计操作、管理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安全检查表法具有简明、直观、操作性强的特点，常用于安全现状评价。根据不同类型的检查表，检查结果可以定性化、半定量和量化。

表 4-2 检查表说明

类型	概 念	条 件
A 类矿山	安全生产条件好，生产活动有安全保障	得分率在 90%以上
B 类矿山	安全生产条件一般，能够满足安全生产活动。	得分率在 80%~90%
C 类矿山	安全生产条件差，不能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活动，需要限期整改。	得分率在 60%~80%
D 类矿山	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或未通过验收，需要责令停产整顿的矿山。	得分率在 60%以下

5、定性、定量安全评价

5.1 总平面布置单元

5.1.1 安全检查表

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规范的要求，编制安全
全检查表（见表 5-1）对矿山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进行评价。

表 5-1 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厂址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与厂外铁路、公路的连接，应便捷、工程量小。临近江、河、湖、海的厂址，通航条件满足企业运输要求时，应尽量利用水运，且厂址宜靠近适合建设码头的地段。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第 3.0.5 条	交通方便，与国道距离近，当地水源充沛，当地有变电所，可满足矿山用电要求。	符合
2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条件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第 3.0.8 条	厂址布置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条件。	符合
3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当厂址不可避免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时，必须采取防洪、排涝措施；2 凡受江、河、潮、海洪水、潮水或山洪威胁的工业企业，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第 3.0.12 条	矿山建（构）筑物均建在当地侵蚀基准面+180m 标高以上，不受洪水威胁。	符合
4	下列地段和地区不应选为厂址：1 发震断层和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及高于 9 度的地震区；2 有泥石流、滑坡、流沙、溶洞等直接危害的地段；3 采矿陷落（错动）区地表界限内；4 爆破警戒范围内；5 坝或堤决溃后可能淹没的地区；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第 3.0.14 条	办公区及厂址不在泥石流、滑坡、流沙、射性物质危险区。不在爆破警戒范围内。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5	厂区、居住区、交通运输、动力公用设施、防洪排涝、废料场、尾矿场、排土场、环境保护工程和综合利用场地等，均应同时规划。当有的大型工业企业必须设置施工基地时，亦应同时规划。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第 4.1.3 条	查资料，设计无规划。	不符合
6	工业企业总体规划，应贯彻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并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土地使用审批程序，应利用荒地、劣地及非耕地，不应占用基本农田。分期建设时，总体规划应正确处理近期和远期的关系，近期应集中布置，远期应预留发展，应分期征地，并应合理有效利用土地。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第 4.1.4 条	做到集约用地，且不占用耕地。	符合
7	居住区应位于向大气排放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其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规范》GBZJ10 的有关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第 4.5.3 条	查现场，办公生活区位于进矿公路旁，距矿区西侧 232m，距采场作业工作面 385m 处，不受粉尘危害。	符合
8	高位水池应设在地质条件良好、不因渗漏溢流引起坍塌的地段。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第 4.4.2 条	移动水箱放置在东侧+265m 平台靠近坡脚位置，地质条件较好。	符合
9	总变电站位置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1 应靠近厂区边缘且输电线路进出方便的地段；2 不得受粉尘、水雾、腐蚀性气体等污染源的影响，并应位于散发粉尘、腐蚀性气体污染源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和散发水雾场所冬季盛行风向的上风侧；3 不得布置在有强烈振动设施的场地附近；4 应有运输变压器的道路；5 宜布置在地势较高地段。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第 4.4.5 条	在破碎站北侧，距离破碎站约 25m 处安装有 1 台变压器，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0	排土场位置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土场宜靠近露天采掘场地表境界以外设置。对分期开采的矿山，经技术经济比较合理时，可设在远期开采境界以内；在条件允许的矿山，应利用露天采空区作为内部排土场；2 应选择在地质条件较好的地段，不宜设在工程地质或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段；3 应保证排土场不致因滚石、滑坡、塌方等威胁采矿场、工业场地、厂区、居民点、铁路、道路、输电线路、通信光缆、耕种区、水域、隧道涵洞、旅游景区、固定标志及永久性建筑等安全；4 应避免排土场成为矿山泥石流重大危险源，必要时，应采取保障安全的措施；5 应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并应设在居住区和工业建筑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和生活水源的下游。含有污染源的废石的堆放和处置，应执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6 应利用沟谷、荒地、劣地，不占良田、少占耕地，宜避免迁移村庄；7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岩土，应分别堆存，并应为其创造有利的装运条件。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第 4.7.1 条	未设置排土场。	缺项
11	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采用联合、集中、多层布置； 2) 应按企业规模和功能分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 3) 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宜规整； 4) 功能分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第 5.1.2 条	矿区内建筑物、构筑物外形规整，各项设施布置紧凑。	符合

5.1.2 评价小结

通过安全检查表对矿山总平面布置的符合性进行检查，共检查 11 项，9 项符合要求，1 项不符合要求，1 项缺项，合格率 90.00%。

综上所述，矿山总平面布置单元基本满足矿山生产需要，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5.2 开拓运输单元

5.2.1 安全检查表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及矿山《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等资料编制安全检查表对开拓运输系统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5-2。

表 5-2 开拓运输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矿山开拓			
1.1	开拓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	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符合
1.2	设计规定保留的矿（岩）柱、挂帮矿体，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经技术论证，不应开采或破坏。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1.7 条、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	无此项	缺项
2	矿山运输道路及设施			
2.1	露天矿山道路等级宜符合下列规定： 1)汽车的小时单向交通量在 85 辆以上，生产干线可采用一级露天矿山道路； 2)汽车的小时单向交通量在 85~25（15）辆，生产干线、支线可采用二级露天矿山道路； 3)汽车的小时单向交通量在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第 2.4.2 条	采用三级露天矿山道路，道路宽度 6m。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25 (15) 辆以下, 生产干线、支线连接线、辅助线可采用三级露天矿山道路。			
2.2	露天矿山道路计算车速, 三级露天矿山道路车速不得超过 20km/h。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第 2.4.3 条	矿山设置了 10km/h 限速标识牌。	符合
2.3	露天矿山道路宽度应保证会车安全, 符合相关要求。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第 2.4.4 条	查现场, 上山道路宽 6m。	符合
2.4	露天矿山道路路肩宽度, 宜符合相关要求。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第 2.4.5 条	符合要求。	符合
2.5	露天矿山道路宜采用较大的圆曲线半径, 当受地形或其他条件限制时, 三级露天矿山最小曲线半径不小于 15m。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第 2.4.6 条	最小曲线半径 15m。	符合
2.6	露天矿山道路纵坡不应大于: 三级露天矿山道路不大于 9%。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第 4.4.1.3 条	矿山道路纵坡平均为 7.2%左右。	符合
2.7	路面等级应综合考虑, 三级露天矿山道路可采用高级或中级路面。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第 6.1.3 条	泥结碎石路面。	符合
2.8	露天矿山道路, 在急弯、陡坡、高路堤、地形险峻等路段, 亦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设置挡车墩 (但不得妨碍视线)、阻车堤、反坡安全线等安全设施。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第 10.1.2 条和第 10.1.3	在露天矿山道路的急弯、陡坡、高路堤、地形险峻等路段, 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设置挡车墩阻车堤、反坡安全线等安全设施。	不符合
2.9	矿岩粗碎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破碎站应避开有沉降、塌陷、滑坡危险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地段; 2 应设照明设施、卸料指示和报警信号装置; 3 破碎机受料仓和缓冲仓排料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3.1 条和第 5.2.5.9 条	卸矿点车挡高度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3。	不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口应设视频监控； 4 矿仓口周围应设围挡或防护栏杆；卸车平台受料口应设牢固的安全限位车挡，车挡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3；5 矿仓口卸料时应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5.2.2 评价小结

通过安全检查表对矿山开拓、矿山运输道路及设施、矿山运输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价，矿山开拓运输单元共检查 2 个大项共 11 小项，1 项缺项，8 项符合项，2 项不合格项，合格率 80.00%。

存在问题与建议：在急弯、陡坡等危险地段应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卸矿点车挡的设置高度应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3。

综上所述，矿山开拓运输单元符合基本要求。

5.3 采剥作业单元

5.3.1 安全检查表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江西省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安监安一字〔2014〕76 号）及矿山《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安全检查表对矿山采剥统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5-3。

表 5-3 采剥作业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一般规定			
1.1	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并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2.1.1 条、赣安监安一字	矿山生产期间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2014) 76 号 第二条		
1.2	露天坑入口和露天坑周围易于发生危险的区域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第 5.1.8 条	采场露天坑入口易于发生危险的区域未设置围栏。	不符合
1.3	开采规模小于 10 万 t/a 或本地区规定的最低生产规模的。	赣安监安一字 (2014) 76 号 第二条	矿山生产规模为 30 万 t/a。	符合
1.4	同一独立山头上存在两个（含）以上矿山开采的。		无此现象	符合
1.5	矿山周边安全距离达不到要求。		开采范围的爆破安全距离 300m 内无民房	符合
1.6	未形成分台阶开采以及台阶高度、最终边坡角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要求的。		采用分台阶开采，生产台阶高度为 10m，最终台阶坡面角 65°。	符合
1.7	未实现修路上顶，超前剥离的。		公路已修路上顶。	符合
1.8	未实现平台上采掘、装载、运输作业的。		实现了平台上采掘、装载、运输作业。	符合
1.9	未实现中深孔爆破的。		采用深孔爆破工艺。	符合
1.10	未采用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的。		采用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	符合
1.11	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最低以上等级的。		已达到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露天矿山。	符合
2	台阶要素			
2.1	台阶高度符合要求。	《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第 5.2.1.1 条	评价时，矿山开采面已形成+265、+250m、+235m 与+225 等 4 平台，台阶高 10m-15m。	符合
2.2	安全平台宽度（5m）。	《初步设计及 安全设施设计》	5m	符合
2.3	清扫平台。	《初步设计及 安全设施设计》	无此项	缺项
2.4	工作台阶坡面角（65°）。	《初步设计及 安全设施设计》	65°	符合
3	铲装作业			
3.1	铲装设备工作前应发出警告信号，无关人员应远离设备。	《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第 5.2.3.2 条	有照明、汽笛和警报器作为信号	符合
3.2	铲装设备工作应遵守下列规	《金属非金属	无此现象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定:1 悬臂和铲斗及工作面附近不应有人员停留;2 铲斗不应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3 人员不应在司机室踏板上或有落石危险的地方停留;4 不应调整电铲起重臂。	《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第 5.2.3.4 条		
3.3	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 铲装设备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汽车运输: 不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 且不小于 50m; 2 铁路运输: 不小于 2 列车的长度。	《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第 5.2.3.5 条	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3.4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 上部台阶的铲装设备应超前下部台阶铲装设备; 超前距离不小于铲装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 且不小于 50m。	《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第 5.2.3.6 条	评价时, 无上、下台阶在同一垂直线上同时作业现象, 平面错距要求大于 50m。	符合
4	边坡管理			
4.1	临近最终边坡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用控制爆破减震; —保持台阶的安全坡面角, 不应超挖坡底。	《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第 5.2.4.2 条	台阶坡面角与设计相符, 已超挖坡底。	不符合
4.2	遇有下列情况时, 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岩层内倾于采场, 且设计边坡角大于岩层倾角; —有多组节理、裂隙空间组合结构面内倾于采场; —有较大软弱结构面切割边坡; —构成不稳定的潜在滑坡体的边坡。	《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第 5.2.4.3 条	未制定下发相关的安全措施。	不符合
4.3	边坡浮石清除完毕之前不应在边坡底部作业; 人员和设备不应在边坡底部停留。	《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第 5.2.4.4 条	现场检查: 边坡浮石清除完毕之前人员和设备未在边坡底部停留。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4.4	矿山应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每5年至少进行1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4.5条	2024年4月委托江西稀瑞地质勘探有限公司作了《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采场边坡隐患整改治理项目剩余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	符合
4.5	露天采场工作边坡应每季度检查1次，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每半年检查1次；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应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采取安全措施；高度超过200m的露天边坡应进行在线监测，对承受水压的边坡应进行水压监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4.6条	评价时，采场无滑坡或坍塌迹象，但边坡检查记录不齐全。	不符合
4.6	矿山应制定针对边坡滑塌事故的应急预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4.7条	制定了边坡滑塌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5	采场管理			
5.1	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管一（2015）13号（2015年2月13日发布）	分台阶开采。	符合
5.2	无稳压装置中深孔凿岩设备（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有稳压装置。	符合
5.3	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后禁止使用		潜孔钻机安装了捕尘装置。	符合
5.4	矿山应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每5年至少进行1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2022年开展了边坡稳定性分析。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5.5	因遇大雾、炮烟、尘雾和照明不良而影响能见度，或因暴风雨、雪或有雷击危险不能坚持正常生产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威胁人身安全时，人员应转移到安全地点。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1.14 条	据矿山反映恶劣天气时停止作业。	符合
5.6	采矿设备的供电电缆，应保持绝缘良好，不应与金属材料和其他导电材料接触，横过道路、铁路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1.9 条	采场目前暂无用电设备，无此项。	缺项
5.7	露天采场工作边坡应每季度检查 1 次，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每半年检查 1 次；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应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采取安全措施；高度超过 200m 的露天边坡应进行在线监测，对承受水压的边坡应进行水压监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2.4.6 条	查检查记录，能定期组织检查。高度未超过 200m	符合

5.3.2 评价小结

通过安全检查表对采剥单元的一般规定、台阶要素、铲装作业、边坡管理、采场管理等 5 个大项共 32 小项进行检查评价，其中 26 项为符合项，3 项缺项，3 项不合格项，合格率 90.00%。

存在问题与建议：矿山应及时制定下发处理滑坡体相关的安全措施，并完善采场边坡检查记录；应在开采期间及时清理边坡浮石，采场作业面及周边易发生危险区域应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围栏。

5.4 穿孔爆破单元

5.4.1 安全检查表

根据《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等法律法规、规范及矿山《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编制检查表对穿孔爆破单元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5-4。

表 5-4 穿孔爆破单元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一般规定			
1.1	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与安全监理应由具备相应资质和从业范围的爆破作业单位承担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5.1.2 条	矿山与江西长顺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爆破服务协议书。该公司已取得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符合
1.2	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与安全监理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和执业范围。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5.1.3 条	江西长顺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爆破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	符合
1.3	爆破工程均应编制爆破技术设计文件。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5.2.2.1 条	江西长顺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矿山编制了爆破设计	符合
1.4	露天爆破作业时，应建立避炮掩体，避炮掩体应设在冲击波危险范围之外，结构应坚固紧密；掩体位置和方向应能防止飞石和有害气体的危害；通达避炮掩体的道路不应有任何障碍。	查安全设施设计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7.1.1 条	爆破作业时，人员撤离至 300m 爆破警戒区外。	符合
1.5	起爆站应设在避炮掩体内或设在警戒区外的安全地点。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7.1.2 条	起爆站设在 300m 爆破警戒区外的安全地点。	符合
1.6	露天爆破时，起爆前应将机械设备撤至安全地点或采用就地保护措施。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7.1.3 条	现场检查时，无爆破作业，据矿山反映，每次爆破起爆前，将钻机、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条	挖掘机等移动设备开到安全地点。	
2	爆破环境			
2.1	不得在距电力设施周围 500m 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矿山开采区域 500m 范围内无高压架空线路	符合
2.2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m，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0m；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m；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m。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不存在此现象	符合
2.3	露天和水下爆破装药前，应与当地气象、水文部门联系，及时掌握气象、水文资料，遇以下恶劣气候和水文情况时，应停止爆破作业，所有人员应立即撤离到安全地点： ——热带风暴或台风即将来临时； ——雷电、暴雨雪来临时； ——大雾天，能见度不超过 100m 时； ——现场风力超过 8 级，浪高大于 1.0m 时，水位暴涨暴落时。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6.1.3	现场检查时，晚上无爆破作业，据矿山反映，爆破作业在白天进行，遇到恶劣气候不安排爆破作业。	符合
3	爆破安全管理			
3.1	从炸药运入现场开始，应划定装药警戒区，警戒区内禁止烟火，并不得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警戒区域；采用普通电雷管起爆时，不得携带手机或其他移动式通信设备进入警戒区。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6.5.1.2 条	矿山爆破材料由江西长顺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输，运至现场有专人管理。设置警戒线，警戒线内无火源，采用数码电子雷管起爆。	符合
3.2	装药警戒范围由爆破技术负责人确定，装药时应在警戒区边界设置明显标志并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6.7.1.1 条	现场检查时，暂无爆破作业，据矿山反映，装药警戒范围由江西长顺爆破工程技术有限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派出岗哨。		公司爆破技术负责人确定，警戒区边界设置了明显标志。	
3.3	露天浅孔、深孔、特种爆破，爆后应超过 5min，方准许检查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地点；如不能确认有无盲炮，应经 15min 后才能进入爆区检查。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6.8.1.1 条	查相关资料，爆破后等待时间在 15min 以上，才进入现场检查。	符合
3.4	露天爆破经检查确认爆破点安全后，经当班爆破班长同意，方准许作业人员进入爆区。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6.8.1.2 条	据矿山反映，解除爆破警戒由安全员发布。	符合
3.5	爆破后应检查的内容有： ——确认有无盲炮； ——露天爆破爆堆是否稳定，有无危坡、危石、危墙、危房及炸倒建（构）筑物；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6.8.2.1 条	查相关资料，爆破后检查内容缺少确认是否有无盲炮及爆堆有无危坡、危石等情形。	不符合
3.6	露天岩土爆破严禁采用裸露药包。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7.1.9 条	采用深孔爆破。	符合
3.7	禁止使用扩壶爆破（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管一（2015）13 号（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	采用倾斜孔爆破，未使用扩壶爆破。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3.8	爆破地点与人员和其他保护对象之间的安全允许距离，应按各种爆破有害效应（地震波、冲击波、个别飞散物等）分别核定，并取最大值。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13.1.1 条	爆破安全距离为 300m。	符合
3.9	处理盲炮前应由爆破领导人定出警戒范围，并在该区域边界设置警戒，处理盲炮时无关人员不许进入警戒区。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6.9.1.1 条	据矿山反映，处理盲炮前由当班爆破班长定出警戒范围，并在该区域边界设置警戒。处理盲炮时，不允许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	符合

5.4.2 评价小结

通过安全检查对矿山穿孔爆破单元进行评价，按爆破一般规定、爆破环境、爆破管理分三个大项进行检查，共检查 18 项，其中 17 项为符合项，1 项不合格项，基本合格率 94.44%。综上所述，穿孔爆破单元符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等规范要求。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矿山爆破后检查内容应增加确认有无盲炮及有无危坡、危石等情形。

5.5 电气安全单元

5.5.1 安全检查表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编制安全检查表法对电气单元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5-5。

表 5-5 电气安全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采矿设备的供电电缆，应保持绝缘良好，不应与金属材料和其他导电材料接触。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1.9 条	采场目前暂无用电设备，缺项	缺项
2	主变电所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设置在爆破警戒线以外； ——距离准轨铁路不小于 40 m； ——远离污秽及火灾、爆炸危险环境和噪声、振动环境； ——避开断层、滑坡、沉陷区等不良地质地带以及受雪崩影响地带； ——地面标高应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 0.5m 以上。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6.1.1 条	变压器及配电房区域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条件好，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 0.5m 以上。	符合
3	主变电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有防雷、防火、防潮措施； ——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措施； ——有防止电缆燃烧的措施； ——所有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应有保护接地； ——带电的导线、设备、变压器、油开关附近不应有易燃易爆物品； ——电气设备周围应有保护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6.5.2 条	配电房门窗安装有金属窗和挡鼠板，高、低压侧安装有避雷器。	符合
4	电气设备和线路的操作维修应由专职电气工作人员进行，严禁非电气专业人员从事电气作业。 ——不应单人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6.5.1 条	配备了 2 名低压电气作业人员，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证。	不符合
5	露天矿户外安装的电气设备应采用户外型电气设备；室外配电装置的裸露导体应有安全防护，当电气设备外绝缘体最低部位距地小于 2500mm 时，应装设固定遮栏；高压设备周围应设置围栏；露天或半露天变电所的变压器四周应设高度不低于 1.8m 的固定围栏或围墙。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6.1.7 条	变压器安装在室内。	缺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6	在带电的导线、设备、变压器、油开关附近，不应有任何易燃易爆物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6.5.2 条	机修房电焊机附近无易燃易爆物品。	符合
7	移动式电气设备，应使用矿用橡套软电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6.1.9 条	移动式电气设备，应使用矿用橡套软电缆。	符合
8	停电检修时，所有已切断的电源的开关把手均应加锁，并验电、放电、将线路接地，悬挂“有人作业，禁止送电”的警示牌。只有执行这项工作的人员才有权取下警示牌并送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6.5.1 条	配电房内未见“有人作业，禁止送电”警示牌。	不符合
9	所有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应有保护接地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6.5.2 条	变压器的金属外壳已接地。	符合
10	夜间工作时，汽车装载处、排土场、卸车线等地点应设置照明装置。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6.3.1 条	夜间不作业	缺项
11	照明电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固定式照明灯具：不高于 220V； 2 行灯或移动式灯具：不高于 36 V，并经安全隔离变压器供电； 3 在金属容器内或者潮湿地点作业时，不高于 12V。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6.3.2 条	夜班不作业	缺项

5.5.2 评价小结

采场无用电设备，矿山电源来自于于都县宽田乡 10KV 农用供电线路，T 接后用 10kV 架空线路输送至矿区。

通过安全检查表分析可知，电气单元共检查 11 项，其中 6 项为符合项，1 项不合格项，4 项缺项，合格率 85.71%。

综上所述，电气单元符合要求。

5.6 防排水单元

5.6.1 安全检查表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编制安全检查表对矿山防排水系统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5-6。

表 5-6 防排水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露天矿山应建立水文地质资料档案；有洪水或地下水威胁的应设置防、排水机构；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洪水淹没危险的应配备专职水文地质人员。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7.1.1 条	不受洪水或地下水危险。	符合
2	露天采场的总出入沟口、平硐口、排水井口和工业场地，均应采取妥善的防洪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7.1.2 条	工业场地设有排水沟。	符合
3	露天矿山受地下水影响露天采场的安全生产时，应在采场边坡台阶设置排水沟。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7.1.3 条	局部平台排水沟淤堵。	不符合
4	露天矿山受地下水影响露天采场的安全生产时，应采取疏干等防治措施，防止地表、地下水渗漏到采场。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7.1.3 条	无此项	缺项
5	露天矿山在凹陷露天坑应设机械排水或自流排水设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7.1.4 条	无此项	缺项
6	山坡排土场周围，修筑可靠的截洪和排水设施拦截山坡汇水。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5.1.7 条	未设置排土场。	缺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7	排土场内平台设置 2%~5%的反坡,并在靠近山坡处修筑排水沟,以拦截平台表面及坡面汇水。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5.1.7 条	未设置排土场。	缺项
8	当排土场范围内有出水点时,应在排土之前采取措施将水排出;排土场底层排弃大块岩石,以便形成渗流通道。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5.1.7 条	未设置排土场。	缺项

5.6.2 评价小结

通过对矿山防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分析,共检查 8 项,其中符合项 3 项、1 项不符合,4 项缺项,合格率为 75.00%。

综上所述,矿山防排水单元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等规范要求。

存在问题及建议:建议企业及时开挖并清理排水沟及运矿道路排水沟。

5.7 防灭火单元

矿山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矿石不自燃,矿山防火主要是外因火灾,采场无建筑物、易燃物品及用电设备,主要防火区域为办公楼、机修房、配电房与加工车间等。

5.7.1 安全检查表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等规范编制安全检查表对矿山防灭火单元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5-7。

表 5-7 防灭火系统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矿山建构筑物应建立消防设施，设置消防器材。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5.7.2.1 条	部分办公区域未设置灭火器	不符合
2	露天矿用设备应配备灭火器。	GB16423-2020 第 5.7.2.2 条	挖掘机及铲车和自卸运输车均配备了灭火器。	符合
3	露天矿用设备上严禁存放汽油和其他易燃易爆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7.2.4 条	露天矿用设备上无汽油和其他易燃易爆品未存放现象。	符合
4	易燃易爆物品，不应放在电缆接头、轨道接头或接地极附近。废弃的油、棉纱和易燃物，应妥善管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7.2.6 条	机修时使用的废弃的油、棉纱、布头、纸和油毡等易燃品，统一存放。	符合
5	木材场、防护用品仓库、炸药库、氢和乙炔瓶库、石油液化气站和油库等场所，应建立防火制度，采取防火措施，备足消防器材。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7.2.7 条	无木材场、防护用品仓库、氢和乙炔瓶库、石油液化气站和油库、炸药库等。	缺项
6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第 5.1.1 条	配电房灭火器放置位置明显且便于取用，不影响安全疏散。	符合
7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15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第 5.1.3 条	配电房、机修房、办公楼灭火器放置在挂钩上，其铭牌朝外。	符合

5.7.2 评价小结

通过安全检查表分析可知，防灭火单元共检查 7 项，5 项符合，1 项不符合，1 项缺项，合格率 83.33%。

综上所述，防火单元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等规范要求。

5.8 安全管理单元

5.8.1 安全检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等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编制检查表（见表 5-8）对矿山安全管理状况进行分析评价。

表 5-8 安全管理单元检查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矿山合法性证照			
1.1	采矿许可证	省政府令第 138 号 第八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符合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政府令第 138 号 第二条	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符合
1.3	营业执照	省政府令第 138 号 第八条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符合
2	安全管理机构			
2.1	管理机构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4.4.1 条	成立了矿山管理机构,并对矿山安全生产相关人员的进行了任职。	符合
2.2	管理人员配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4.4.1 条	配备了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符合
2.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配备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	矿安〔2022〕4 号	矿山配备了三名专业技术人员：一名采矿专业技术人员、一名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与一名机电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3	安全管理制度			
3.1	应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	企业制定了安全	不符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安全例会制度; 2) 安全检查制度; 3)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4) 职业危害预防制度; 5)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6)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安全隐患整改制度; 7)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8)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9)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10)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 11) 应急管理制度; 12)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13)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14) 图纸技术资料更新制度; 15)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16)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综合管理制度; 17)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第十八条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第 4.1.2 条	管理制度, 但无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图纸技术资料更新制度	合
3.2	建立健全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4.1.2 条	矿山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
4	安全技术管理			
4.1	图纸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4.1.9 条	未见采场边坡工程剖面图	不符合
4.2	操作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4.1.2 条,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矿山建立健全了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5	人员素质			
5.1	矿山主要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金属	主要负责人取得了相应的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符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4.2.2 条		
5.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4.3.1 条	两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安全管理考试合格证。	符合
5.3	所有从业人员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露天作业新员工上岗前不少于 72 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4.5.1 条	新进露天矿山的生产作业人员接受了不少于 72h 的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符合
5.4	定期组织实施全员安全再教育,每年不少于 20 学时。开展班组安全活动,并建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GB16423-2020 4.5.5 条	查资料,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但部分员工再培训时长不足	不符合
5.5	调换工种或岗位的人员,应进行新工种、岗位上岗前的安全操作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4.5.4 条	查资料,无调换工种或岗位的人员。	缺项
5.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人员应进行相应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4.5.6 条	未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缺项
5.7	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结果应有记录,并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4.5.8 条	有记录,并归档。	符合
5.8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取得了相应资格证。	符合
6	安全投入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6.1	有安全投入、使用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有安全投入、使用计划。	符合
6.2	提取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非煤金属露天矿山按3元/t吨标准提取。	符合
6.3	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专款专用，财务单独列支。	符合
7	安全检查			
7.1	开展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1.4条	查记录，能开展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符合
7.2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和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符合
7.3	有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4条，第4.3.5条	有检查记录。	符合
8	工伤保险			
8.1	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	已为3名（退休返聘）员工和16名员工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符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8.2	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赣安监管一字(2011)23号	办理了16名员工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	符合
9	应急管理			
9.1	成立应急救援机构或指定专职人员；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有应急救援小组，并与赣州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签订了矿山救护服务协议。	符合
9.2	编制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符合
9.3	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9.4	是否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查资料，有演练记录。	符合
9.5	应急救援设备、器材配备是否满足救援要求；		配备了基本的设备、器材。	符合

5.8.2 评价小结

综合管理单元经安全检查表评价，证照齐全有效，有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技术资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较齐全，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和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措施与安全费用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应急救援与措施基本合理。

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已通过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培训考试合格，并获得了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制发的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电焊工）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均参加了安全教育培训，并培训合格。

企业已提取专项安全经费，用于企业的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和劳动保护的投入。

企业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安全生产责任险与工伤保险。

对安全管理单元的矿山合法性证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

技术管理、人员素质、安全投入及安全检查、工伤保险、应急管理 9 个方面进行检查评价，9 大项共 31 项，符合项为 26 项，2 项缺项，3 项不符合，符合率为 89.65%。矿区安全管理较规范，安全管理单元符合要求。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企业应及时更新完善采场边坡工程图纸，应完善各项检查记录。

5.9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5.9.1 安全检查表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 号）进行判定，见表 5-9。

表 5-9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序号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检查情况	备注
1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未进行过地下开采。	否
2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无此现象。	否
3	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采取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方式。	否
4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按设计要求划分台阶。	否
5	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无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否
6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2022 年 10 月委托贵州达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场边坡开展了稳定性分析。	否
7	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无此现象。	否

8	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无此现象。	否
9	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道路最大坡度 8%。	否
10	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矿山开采方式为山坡露天开采	否
11	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2 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无排土场。	否
12	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安全平台，清扫平台宽度符合要求。	否
13	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无排土场。	否
14	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	无此现象。	否
15	遇极端天气露天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无此现象。	否

5.9.2 评价小结

通过安全检查表分析可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单元共检查 15 项，15 项均符合要求，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6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1 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对策措施

1) 企业在矿区周边建有石灰窑和破碎站，爆破前应做好爆破警戒，确保警戒人员到位，同时设置高音喇叭，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爆破安全距离范围内。

2) 矿山主要运输及人行道路口设立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警示牌、指示牌等，提醒行人和车辆注意交通安全。

3) 在矿界外应设置围护栏或安全警示标志，防止人员、牲畜等进入，避免发生事故。

6.2 开拓运输单元安全对策措施

1) 加强对运输道路的检查维护，确保上山公路排水沟、安全警示标志等设施的完善。

2) 加强对运输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完好、性能可靠、使用安全。

3) 在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设置路标和警示标志，运矿道路应设置安全车挡，运输车辆应严格控制行驶速度，以保证矿山运输安全。

4) 装车时应有专人指挥，不应检查、维护车辆；驾驶员不应离开驾驶室，应将头和手臂伸出驾驶室外；

5) 运输车辆进入工作面装车，应停在挖掘机尾部回转范围 0.5m 以外，防止挖掘机回转撞坏车辆。

6) 加强对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驾驶人员均须取得相应的驾驶资格证，并持证上岗；严禁酒后驾驶。

7) 加强运输安全管理，规范运输安全操作、运行。

(1) 雾天或烟尘弥漫影响能见度时，应开亮车前黄灯与标志灯，并靠右侧减速行驶，前后车间距应不小于 30m。

(2) 冰雪或多雨季节道路较滑时，应有防滑措施并减速行驶；前后车距应不小于 40m；拖挂其他车辆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有专人指挥。

(3) 矿山使用的汽车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应定期维护保养，随时保证性能良好。每辆汽车均应配备灭火装置。

(4) 司机必须持证驾驶，不应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驾驶室外平台、脚踏板及车斗不应载人；不应在运行中升降车斗。

(5) 不应超载运输，不应熄火下滑。

(6) 正常作业条件下同类车不应超车，前后车距离应保持适当；生产干线、坡道上不应无故停车。

(7) 自卸汽车进入工作面装车，应停在挖掘机尾部回转范围以外，防止挖掘机回转撞坏车辆；汽车在靠近边坡或危险路面行驶时，要谨慎通过，防止崩塌事故发生，完善卸矿站报警装置。

(8) 卸矿点车挡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3。

6.3 采剥作业单元安全对策措施

1) 严格控制台阶高度，台阶高度不得大于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1.5 倍。工作帮坡面角不宜过大。

2) 严格遵循自上而下开采顺序，实行单台阶、单工作面的作业方式。

3) 加强对边坡的监测、检查，矿山应设专人负责有关边坡数据的搜集和整理、边坡的日常维护、监测及相关管理工作，并完善采场边坡检查记录。

4) 加强对采剥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完好、性能可靠、使用安全。

5) 矿山应定期测定作业地点的粉尘、放射性、噪声和其他有害、有毒物质的浓度，记录测定结果。

6) 两阶段以上同时作业时，铲装作业应间隔 50m 以上，且不允许在同一垂直面上同时作业。

7) 矿山应在开采期间及时清理台阶边坡浮石, 采场作业面及周边易发生危险区域应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围栏。

8) 矿山应采取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 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 如安全帽、防尘口罩等。

9) 任何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 都必须佩戴安全帽, 在距地面超过 2 米或坡度超过 30° 的台阶坡面上作业的人员, 必须使用安全绳。安全绳应拴在牢固地点, 在使用前必须认真检查, 尾绳长度不得大于 1m, 禁止两人同时使用一条绳。

10) 安全员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严禁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

11) 加强对采剥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 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性能可靠、使用安全。

12) 矿山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上部边坡及台阶的安全检查(现有边坡角度偏陡), 确保台阶宽度、边坡角符合设计要求, 并及时修整、清理, 确保边坡及台阶稳定。

6.4 穿孔爆破作业单元安全对策措施

1) 加强爆破技术管理工作, 依据爆破环境进行爆破设计, 爆破说明书内容应规范、全面, 应明确爆破警戒范围及爆破警戒点设置情况。

2) 每次爆破装药时, 须设置警戒范围, 提示警戒牌,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3) 爆破作业应由取得爆破作业资格证的人员进行操作, 严禁其他人员进行连线、起爆作业。

4) 在雷电、暴雨、6 级以上大风及大雾天气不得进行爆破作业。

5) 加强爆破安全管理。

(1) 爆破前, 必须将采场的设备撤至安全地点。

(2) 爆破前, 必须按爆破说明书的要求设置爆破警戒, 将爆破警戒内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 各通道、路口必须有人警戒并设置警戒标识。

(3) 爆后应超过 5min，方准许检查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地点；如不能确认有无盲炮，应经 15min 后才能进入爆区检查。

(4) 爆破经检查确认爆破点安全后，经当班爆破班长同意，方准许作业人员进入爆区并解除警戒。

(5) 矿山爆破后检查内容应增加确认有无盲炮及有无危坡、危石等情形。

(6) 根据划定的爆破警戒圈，起爆前对各个交通要道口设立岗哨或路障，禁止任何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爆破附近所有移动设备，必须在指定时间内撤到安全区域，无法移走的机械设备要进行有效的防护。在矿区爆破警戒线的周边设置围栏，防止非爆破作业人员进入采场爆破作业区域。落实每次爆破时警戒人员岗哨设置，认真检查每次爆破前人员的撤离情况，在人员撤离不清时禁止起爆。

6.5 电气安全单元对策措施

1) 加强供（配）电室管理，完善供（配）电各项管理制度，配备高、低压绝缘用具等。

2) 加强对供电系统漏电、接地、过流保护的检查、维护，确保电气保护动作灵敏、保护有效。

3) 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并严格按作业规程操作；电气检修必须由取得电工操作资格证的专职电工进行，严禁其他人员检修电气和带电检修。

4) 设备外露旋转和往复运动部件，要有安全防护罩。

5) 按照设备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大、中、小修并强化日常维护，使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6) 矿山应健全电气设备的安全管理台账，加强设备管理。

6.6 防排水安全单元对策措施

1) 加强对防排水设施的检查维护。对防洪沟、上山公路排水沟及其他排水沟定期检查、及时疏通，确保畅通。

2) 道路及平台排水沟要经常清淤，防止堵塞，保持畅通，把大气降水引导出采场外。

3) 在开采境界外、开拓运输道路内侧及平台坡底均应设置截排水沟，防止大气降水冲刷采场边坡和运输道路，影响采场边坡稳定和运输安全。

4) 随着将来开采深度下降，矿山需做好下部凹陷开采排水系统设备设施的建设，保证底部开采安全。

6.7 防灭火单元对策措施

1) 建（构）筑物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材，加强灭火器材的日常检查，失效的灭火器材须及时更换。

2) 矿山工业场地的变压器、高（低）压配电室、控制室、电气室等，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设施，应保持完好、有效。

3) 矿山应对容易发生火灾的场所和设备如配电房、生活区等地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并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管道，形成矿山消防供水系统。

4) 必须实行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未经批准或消防、防火措施未到位，严禁动火。

5) 使用气瓶时，乙炔气瓶与明火的距离不小于 10m，与氧气瓶的距离不小于 5m，并应采取防倾倒、碰撞、侧翻的措施。

6.8 安全管理安全对策措施

1) 露天坑入口和露天坑周围的围栏和警示标志不完善，建议企业应在露天坑入口和露天坑周围易于发生危险的区域设置 1.5m 高围栏和警示标志，防止

无关人员等进入和靠近。

2) 已靠帮的最终边坡角大于设计的最终边坡角,企业应加强对靠帮边坡的检查与维护,发现不稳定区域应及时加固。

3) 爆破警戒范围统一确定为 300m,爆破时派出岗哨,但警戒时警戒区边界线标志不完善,建议企业从炸药运入现场开始,应划定装药警戒区,在警戒区边界设置明显的标志。

4) 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制定培训教育计划,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学时不低于 20h。

5) 加强对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的落实、考核工作,确保各项管理制度、措施落到实处。

6)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管理,应依据企业当前的管理机构、人员、开采现状、危险有害因素等对应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编,并按程序审查、备案;应急预案应定期演练,并对演练情况有记录和分析。

7)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建立职工职业健康档案。

8) 加强对矿山技术管理,完善各项技术资料,矿山图纸应根据生产实际及时更新,以更好地指导矿山安全生产。

9) 矿山必须按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该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10) 企业应及时更新修订本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向赣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备案。

7 安全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通过组织专家及评价人员对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生产及辅助作业活动，以及地表相关配套的工业设施等资料的收集以及现场检查，对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露天开采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价。

7.1 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1) 该评价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包括：火药爆破、放炮、坍塌、滑坡及泥石流、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火灾、车辆伤害。

2) 该评价项目中存在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包括：粉尘、噪声与振动等有害因数以及其他、有害因素等。

7.2 各单元评价结果

1) 总平面布置单元

通过安全检查表对企业总平面布置的符合性进行检查，共检查 11 项，9 项符合要求，1 项不符合要求，1 项缺项，合格率 90.00%。

综上所述，企业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要求，满足矿山生产需要，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2) 开拓运输单元

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的开拓运输方式。通过安全检查表对矿山开

拓、矿山运输道路及设施、矿山运输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价，矿山开拓运输单元共检查 2 个大项共 11 小项，1 项缺项，8 项符合项，2 项不合格项，合格率 80.00%。综上所述，矿山开拓运输单元符合基本要求。

3) 采剥作业单元

矿山坚持了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开采工艺为剥离穿孔→爆破→铲装→运输。采用深孔爆破工艺、机械铲装及机械二次破碎；按规定留设安全平台，清扫平台未设计，台阶高度、宽度、坡面角符合相关要求。现场检查，采场管理较好，边坡较稳定，无滑坡或坍塌迹象。

通过对采剥单元的一般规定、台阶要素、铲装作业、边坡管理、采场管理等 5 个大项共 33 小项进行检查评价，其中 29 项为符合项，2 项不合格项，2 项缺项，合格率 93.54%，矿山采剥作业单元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穿孔爆破单元

矿山开采采用深孔爆破方式，矿山与江西长顺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爆破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8 日。该公司已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通过安全检查对矿山爆破单元进行评价，按爆破一般规定、爆破环境、爆破管理分三个大项进行检查，共检查 18 项，其中 16 项为符合项，2 项不合格项，基本合格率 88.88%。综上所述，穿孔爆破单元符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等规范要求。

5) 电气安全单元

采场无用电设备，机修用的电焊机及办公生活区照明用电引自破碎站变压器低压侧。通过安全检查表分析可知，电气单元共检查 11 项，其中 6 项为符合项，1 项不合格项，4 项缺项，合格 85.71%。

电气单元符合要求。

6) 防排水单元

采场目前采用自流排水方式。采场+260m 标高以上平台已开挖排水沟。

通过对矿山防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分析，共检查 8 项，其中符合项 3 项、1 项不符合，4 项缺项，合格率为 75.00%。

综上所述，矿山防排水单元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等规范要求。

7) 防灭火单元

矿山主要预防外因火灾，建构筑物防火等满足要求，重要建构筑物及主要设备配备了相应灭火器材。通过安全检查表分析可知，防灭火单元共检查 7 项，5 项符合，1 项不符合，1 项缺项，合格率 83.33%。

综上所述，防火单元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等规范要求。

8) 安全管理单元

运用安全检查表对安全管理进行评价，针对矿山合法性证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管理、人员素质、安全投入及安全检查、工伤保险、应急管理 9 大项共 31 项，符合项为 26 项，3 项不符合，2 项缺项，符合率为 89.65%。矿区安全管理较规范，安全管理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7.3 评价结论

通过对各单元安全检查表分析评价，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露天开采生产系统及辅助系统较齐全，能够满足现在生产的需要，采用检查表检查评价。本报告对安全管理单元、总平面布置单元、开拓运输单元、采剥作业单元、凿岩爆破单元、电气安全单元、防排水单元、防灭火单元及安全管理单元等 8 个评价单元共 129 项，其中缺项 15 项，

不符项 13 项，合格项 101 项，合格项占检查总数的 88.59%。根据表 4-2 可知，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安全生产活动。

综上所述，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露天采场主要生产及辅助系统及开采工艺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

8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采矿许可证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安全标准化证书
- 5、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 6、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7、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8、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9、矿山救护协议
- 10、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
-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 12、爆破服务协议及安全管理协议
- 13、整改意见
- 14、整改意见回复
- 15、整改复查情况
- 16、评价人员现场勘查时与企业负责人的合影
- 17、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采场边坡隐患整治项目
剩余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
- 18、采石场越界处罚单

评价人员现场照



左起：曾雄（评价人员）、钟水石（企业管理人员）、陈浩（评价人员）



左起：陈浩（评价人员）、钟水石（企业管理人员）、曾雄（评价人员）